

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0.03.16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5.2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，提供獎學金以培育優秀博士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110 學年度後入學之本系所博士班學生，擇優給予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：

申請人須具備成績優良與研究潛力，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推薦後，送交系所務會議審定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學金，已申領者應廢止獎學金資格：
 - (一)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。
 - (二) 在職生。
 - (三)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。
 - (四) 入學後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最多參萬元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三學年止，總計核給 36 個月。
- 七、獲獎生須每學年提供研究成果及修課成績，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續領下學年之獎學金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畢業系所友或業界捐贈款支應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